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13-14號文件

2013年10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10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3年10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3年郵政署(修訂)規例》 (第147號法律公告)

第147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郵政署條例》(第98章)第3條訂立,以增加在《郵政署規例》(第98A章)中的若干郵政費用。該等費用包括信箱及信袋租用費、郵包轉遞費、掛號費及記錄派遞費。加費將自2013年12月1日起生效。

2. 據政府當局所述,自郵政署營運基金於1995年8月1日成立以來,部分在第98A章中指明的郵政費用一直未曾調整。對上述項目的建議加費幅度界乎13%至25%,旨在大致彌補自上次調整相關郵費¹至2012年12月底的累積通脹。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3年7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5/4-60/1C)附件H至J所載有關建議加費的摘要。

3. 此外,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郵政署署長(下稱"署長")亦會由2013年10月1日起增加若干主要郵費²,這些郵費為本地、平郵及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大量投寄空郵及本地郵件、本地包裹及大量投寄平郵郵袋的郵費。根據《郵政署條例》

¹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信箱及信袋租用費、郵包轉遞費、掛號費及強制掛號費上次調整是在1995年6月,而記錄派遞費上次調整是在1997年3月。

² 主要郵費指傳統服務的郵資,包括本地、空郵及平郵郵件,以及大量投寄本地、空郵及平郵郵件。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註1。

第4(1)條，署長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藉行政措施釐定該等郵費。故此，上述加費無須立法會批准，亦不在第147號法律公告的涵蓋範圍內。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至附件G所載有關上述加費的摘要。

4.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在2013年7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擬根據《2013年郵政署(修訂)規例》對郵政費用作出的調整。委員察悉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為2013年12月1日，對此沒有提出反對意見。委員普遍認為，就百分率而言，是次郵政費用的加幅甚大，政府當局日後應更為頻密地檢討郵政費用及郵資，以避免一如是次的情況，在相隔一段長時間後需大幅加費。

5. 事務委員會秘書又表示，在同一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署長計劃由2013年10月1日起增加若干主要郵費，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³，對於香港郵政署的收費調整制度表示不滿，原因是郵政費用調整無須立法會批准，這變相容許該署繞過立法會。

6. 第147號法律公告自2013年12月1日起實施。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根西島)令》 (第148號法律公告)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意大利共和國)令》 (第149號法律公告)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卡塔爾國)令》 (第150號法律公告)

7. 第148至15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作出，藉以實施下列有關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的協定(下稱"該等協定")——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根西島政府訂立並於2013年4月22日簽訂的根西島協定及其相關議定書；

³ "本會對郵政署在作出收費調整決定時，無須知會立法會的收費調整制度表示強烈不滿。有關制度容許郵政署在服務加費事宜上直接繞過立法會，以致在收費檢討過程中缺乏聆聽社會公眾意見的機會，忽略公眾對收費調整的承受能力。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增加郵政收費檢討制度的透明度，並盡一切能力紓減郵費調整對市民的影響。"

(b) 香港特區政府與意大利共和國政府訂立並於2013年1月14日簽訂的意大利協定及其相關議定書；及

(c) 香港特區政府與卡塔爾國政府訂立並於2013年5月13日簽訂的卡塔爾協定及其相關議定書。

8. 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類似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

9.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3年10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800-1-1/94/0 (C)、TsyB R 183/800-1-1/28/0 (C) 及 TsyB R 183/800-1-1/63/0 (C))所述，儘管香港居民從香港以外來源所得的收入不須在香港課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但如外地政府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就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地區都會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但簽訂該等協定可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提供更明確依據及更穩定的環境。此外，該等協定所提供的稅務寬免，可能較某些稅收管轄區單方面的寬免更為優厚。

10. 為施行第49(1A)條，第148至150號法律公告分別宣布，下列安排旨在就入息稅及其他類似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訂立，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a) 根西島協定第一至二十八條和該協定的議定書第1至3段的安排；

(b) 意大利協定第一至二十九條和該協定的議定書第1至6段的安排；及

(c) 卡塔爾協定第一至二十八條和該協定的議定書第1至4段的安排。

11. 該等宣布作出後，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及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等司法管轄區稅項有效。

根西島協定、意大利協定及卡塔爾協定的要點

12. 該等協定的條文分別劃分了香港特區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意大利協定、根西島協定及卡塔爾協定分別是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第27份、第28份及第29份該類協定。此外，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在該等協定中採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有關資料交換條文的文本夾附於立法會CB(1)106/09-10(02)號文件的附件，並提交予《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上述協定均已採納資料交換條文中的保障。據悉，每項協定(或其議定書)均訂明，只有在收到請求的情況下，才應交換資料(即不會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而所索取的資料須為可預見相關的，以及有關資料只可向稅務當局披露，不得向其監管機構及任何第三方司法管轄區披露。

13.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48至150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4. 第148至150號法律公告自2013年11月29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3年10月9日